

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录播室建设项目（设备设施）的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录播室建设项目（设备设施）的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 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 联系电话：0753-2213792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选取招标代理，完成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录播室建设项目（设备设施）招标流程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下浮区间 5%-1%）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、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收取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